

福州大学

2010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课课程（考试）大纲

一、考试科目名称：经济法学

二、招生学院和专业：法学院

基本内容：

经济法的形成（产生和发展、渊源和体系）和地位；经济法的观念（概念和理念）和基本原则；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经济法主体、市场监管法、宏观调控法的一般原理；国家经济管理机构、企业、市场中介组织的法律制度；反垄断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价格法律制度；计划和投资法律制度；能源法律制度；财政和税收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参考书目（须与专业目录一致）（包括作者、书目、出版社、出版时间、版次）：

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学》（第 4 版）【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6 月版。

说明：1、考试基本内容：一般包括基础理论、实际知识、综合分析和论证等几个方面的内容。有些课程

还应有基本运算和实验方法等方面的内容。

2、难易程度：根据大学本科的教学大纲和本学科、专业的基本要求，一般应使大学本科毕业生中优秀学生在规定的三个小时内答完全部考题，略有一些时间进行检查和思考。排序从易到难。